**2017年学生体质测试规范(暂行)**

1. 进行体质测试的学生，需携带**身份证**，着**运动服，运动鞋**。按照测试老师的要求统一进行测试（由于服装或鞋不符合测试规范造成的损伤，后果自负）。
2. 测试过程中，不得擅自接触设备，更改或调整测试成绩。
3. 测试**以班级为单位**。
4. 每人**测试项目为七项**，男生（身高体重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坐位体前屈、50米、1000米、引体向上）女生（身高体重、肺活量、立定跳远、仰卧起坐、坐位体前屈、50米、800米）。
5. 测试过程中，如遇未知状况或问题，及时向相关老师反映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6. 测试过程中须独立完成各项内容，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学生测试资格，并以**考试作弊论处**。
7. 由于天气等原因影响，测试时间顺延，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。
8. 由于身体或其他客观因素，无法参与体质测试的学生，需填写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，院系盖章后并另附医院证明，统一交至导员处。

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

2017年10月1日